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啟航

近年來，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及影響生態環境之議題備受重視，民眾也開始關注如何在生活中落實節能減碳。為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經濟部將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窗(壁)型及箱型冷氣機與電冰箱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屆時賣場陳列販售之冷氣機與電冰箱皆須貼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可提供消費者更精確的節能效率辨識，將我國能源效率管理帶入另一嶄新紀元。

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為我國節能減碳政策重要之一環，目前世界先進國家皆以能源效率標示制度做為指定耗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管理之重要政策工具，我國於去年 7 月經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之「能源管理法」，其中第 14 條規定「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為落實能源管理法修正條文，我國即將於今年 7 月起推動耗能器具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使我國在能源效率管理上，邁入新的里程。

能源局指出，冷氣機及電冰箱占家庭耗能量之極大比例，分別占家庭用電器具耗能之 37% 及 12%，且普及度亦最高，平均每一個家庭使用 2.7 台冷氣機及 1.3 台電冰箱，故選定冷氣機及電冰箱做為我國首波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未來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正式上路後，賣場陳列販售之冷氣機與電冰箱皆須貼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產品能源效率，期盼能引領民眾的消費行為，強化對產品能源效率的重視，讓綠色消費蔚為風潮，也更加促使產業界研發，生產更多高能源使用效率的產品，達到節能減碳、全民省錢、振興經濟的三贏局面。

能源局進一步表示，於本年度 7 月 1 日起廠商於陳列或銷售前揭產品時，應於展示機種正面處及展示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上揭露產品之年耗電量、能源效率值以及能源效率等級相關訊息，於 9 月 1 日起製造或進口前揭產品時，須依法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附於說明書中，或張貼於產品本體正面明顯處。

經濟部能源局說明，由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示為揭示產品能源效率的重要指標，為擴大全民參與，特於 98 年底辦理「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標誌徵選活動」，廣邀各界設計菁英為我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打造新的風貌，並以獲選第一名的作品為依據，以適當的方式略做修正後，做為我國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的統一識別標誌。

我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樣（如附圖）的左半邊版面，揭露產品能源效率相關資訊，其中特以放大字體突顯產品之預估年耗電量，可讓民眾清楚瞭解該產品之耗電量，並可與同類產品進行比較。右半邊為代表能源效率等級的「溫度計」圖示，此溫度計象徵地球的暖化溫升程度，其最下方是我們所居住的地球，溫度計刻度被巧妙的轉變成能源效率由低至高的 5 個等級。其最上方的第 5 級為紅色，象徵造成地球暖化之警戒程度最高，亦即該等級產品為耗能最高之產品，其耗電所造成之二氧化碳排放量亦最大。而溫度計圖示中，愈靠近地球的能源效率等級，代表耗能量愈低，排放的二氧化碳愈少，造成地球暖化之程度亦愈低，為節能且環境友善之產品，建議民眾優先選購此類產品，不但節省產品使用期間的電費支出，亦可為地球的節能減碳貢獻一份心力。

窗(壁)型及箱型冷氣機與電冰箱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即將於今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未來我國亦將配合國際趨勢依能源管理法之授權，逐步推動車輛及其他指定使用能源設備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以擴大實施層面及成效，落實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